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津）环准〔2025〕85号

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赛迪重装首开项目-水稳层拌合料临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6月12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00116-04-01-985291）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渝庆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刁家社区黄葛岗地块场地（总占地面积约6500平方米），购置上料机、搅拌机、水泥储料筒仓等设备，外购碎石、水泥等原料，通过投料、搅拌、出料等生产工艺，年产水稳层拌合料6.45万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拟建项目为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内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首开项目的建设实施配套，所生产水稳层拌合料专供于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基础设施（厂房、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项目属临时工程；待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赛迪重型装备首开项目基础设施（厂房、厂区道路、管网等）建设完工后予以拆除，并按要求恢复原貌。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赛迪重装首开项目-水稳层拌合料临时配套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朗臻建材有限公司**为**赛迪重装首开项目-水稳层拌合料临时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科乐环**

保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赛迪重装首开项目-水稳层拌合料临时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等，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作场地喷淋降尘用水，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截流沟进行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在各上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上料粉尘经收集后由一套抽风系统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机粉尘由管道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储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由仓顶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原料贮堆三面设置围挡及顶部设置彩钢棚，进出口设门帘及固定式喷淋抑尘装置；物料在生产区采用密闭皮带输送；厂区设置有1台喷雾机，厂区地面硬化，尽量降低车速，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逸散。加强对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管控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分别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建设单位应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

面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且夜间不生产。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限速禁鸣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除尘装置收集到的除尘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卖给其他企业。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危险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执行。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7 月 8 日

抄送：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科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